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4〕21号

关于对随州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医技楼新增 DS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随州市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随州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医技楼新增 DS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组意见和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预审意见，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随州市曾都区随州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医技楼介入中心。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内容为：在介入中心建设 1 间 DSA 机房，配置 1 台 DSA 用于医疗诊治，DSA 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250mA。项目辐射工作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32 万元，占比 9.11%。

二、根据环评及专家论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明确辐射管理机构和职责，完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严格实施。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时限及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三）加强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应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用品和辐射监测仪器并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辐射工作人员应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四）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上一年度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将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等情况上传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负责该项目辐射环境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随州市辐射环境管理站、武汉舍鱼环境与健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